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1)；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所載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成能源集團」	指 漢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漢成能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漢成能源集團由劉金成先生及劉剛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劉金成先生(主席)
王顯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雄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
江海燕女士
吳偉鋒先生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要約人取得本公司控股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邁入轉型發展的新篇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展現這一變革，彰顯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此次變更不僅反映要約人與本公司的關係、改善市場及公眾的觀感、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會讓本公司於轉型時代中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行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未及時提交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均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及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吳偉鋒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